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6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和会议的

1.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30 日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何享健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7 人，代表股份 351,809,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1%。

四、每项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有效表决人数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351,808,409 股。

1、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200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可能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8、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逐项投票直接选举方式产生）；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何享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方洪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蔡其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栗建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黄晓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张权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王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陈仁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张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9、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逐项投票直接选举方式产生）；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袁利群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 351,808,40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选举曾巧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1、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0,147,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商用空调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5、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51,808,4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何享健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选举董事局主席、董事局副主席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何享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方洪波先生担任董事局副主席；

二、聘任总裁、董事局秘书

根据董事局主席何享健先生的提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聘任方洪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聘任向春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

三、聘任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总裁方洪波先生的提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聘任蔡其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定聘任赵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选举专业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局全体成员表决，公司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产生，并经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表决选举出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仁宝
委　员：陈仁宝、王珺、何享健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珺
委　员：王珺、张平、何享健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平
委　员：张平、陈仁宝、何享健

4.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享健
委　员：何享健、王珺、陈仁宝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 年 5 月 31 日

附：

1、向春江先生，34 岁，经济学硕士，200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其先后担任证券事务经理、董秘室主任助理、行政管理部部长助理等职，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因其现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决议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赵军先生，31 岁，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空调事业部担任审计监察主管，自 2001 年 9 月在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主管、主任会计师、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等职，自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其现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决议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2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袁利群女士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的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袁利群女士、曾巧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张赵锋先生（简历附后）三人组成。会议选举袁利群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31 日

附：

张赵锋，32 岁，国际会计专业本科，199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家用空调国内营销财务部长，美的东芝开利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制冷家电集团财务总监、家用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制冷家电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及审计监察经验。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决议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开放了日常申购业务。根据《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开始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时报》、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和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4、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销售。

（一）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客户服务电话：（010）65179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5159100
联系人：郝炜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魏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刘晨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赎回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 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赎回和转换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基金代码

1、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前端收费模式为 485105；后端收费模式为：485205；
直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 485105；
中国工商银行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统一为 485105
2、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5

四、赎回费率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持有年限 Y）		B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Y<1年	0.1%	0%
	1年≤Y<2 年	0.05%	
	2年≤Y	0%	

注：1 年指 365 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五、转换业务的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价值”）、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精选”）、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稳健”）和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工银强债 A 前端”）与 B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强债 B”）之间的转换，工银强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可互相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工银强债 A（前端）和工银强债 B 与工银价值、工银货币、工银精选和工银稳健的转换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开通工银强债 A（前端）和工银强债 B 与工银精选、工银货币和工银稳健间的转换业务，中国银行开通工银强债 A（前端）和工银强债 B 与工银稳健、工银价值的转换业务。

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和工银稳健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将在适当的时间陆续开通这些基金的后端收费业务后，再开通与工银强债 A（后端）之间的转换。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工银强债与工银货币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强债 A（前端）	100万元以下	0.8%	0
	100万元（含）至 300 万元	0.5%	0
	3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0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元 / 笔	0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 A（前端）转入工银货币	1年以内	0.1%	0
	1年（含 1 年）到 2 年	0.05%	0
	2年以上（含 2 年）	0	0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货币转入工银强债 B 或工银强债 B 转入工银货币	0	0

6、工银强债与偏股型基金之间转换适用于以下相对应的转换费率。

（1）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转入工银强债 A（前端）和工银强债 B。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转入工银强债 A（前端）和工银强债 B	1年以内	0.5%	0
	1年（含 1 年）到 2 年	0.25%	0
	2年以上（含 2 年）	0	0

（2）工银强债 A（前端）转入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

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转换费率之赎回费率
工银强债 A（前端）转入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	1年以内	0.1%
	1年（含 1 年）到 2 年	0.05%
	2年以上（含 2 年）	0

②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 A（前端）转入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至 300 万元	0.5%
	3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0

（3）工银强债 B 转入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工银强债 B 转入工银价值、工银精选或工银稳健	100万元以下	1.5%	0
	100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	0
	3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8%	0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	1000元 / 笔	0

7、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如遇网上交易引起的费率优惠或其他形式的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适时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七、转换的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工银价值、工银精选、工银货币、工银稳健和工银强债为 1000 份），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工银货币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八、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九、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010-6517988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现场会议由周大兵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4 名，代表股份 1,576,451,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9 名，代表股份 2,003,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6,036,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74%；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2%；弃权票 380,0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4%。

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610,6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47%；反对票 2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15%；弃权票 59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38%。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策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591,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5%；反对票 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1%；弃权票 702,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

四、关于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094,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14%；反对票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3%；弃权票 1,311,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83%。

五、关于同忻煤矿项目调整股权比例及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075,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13%；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2%；弃权票 1,341,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85%。

六、关于收购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鉴于国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国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60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8%；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6%；弃权票 781,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6%。

七、关于收购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鉴于国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国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60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8%；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6%；弃权票 781,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6%。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江口水电站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634,9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48%；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2%；弃权票 781,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5%。

九、关于收购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鉴于国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国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60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8%；反对票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3%；弃权票 800,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9%。

十、关于收购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股权的议案

鉴于国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国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60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8%；反对票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3%；弃权票 800,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9%。

十一、关于收购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鉴于国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国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597,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6%；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6%；弃权票 791,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8%。

十二、关于收购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股权的议案

鉴于国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国电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596,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6%；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6%；弃权票 792,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8%。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066,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12%；反对票 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02%；弃权票 1,350,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86%。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75,631,5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95%；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1%；弃权票 688,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4%。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在此次公开增发 A 股股份的过程中，国电集团将以其在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三个公司中的股权认购此次增发的部分 A 股股票，与此次公开增发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题：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077,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8%；反对票 17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3%；弃权票 1,171,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9%。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038,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8%；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255,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

（三）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040,5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8%；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253,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

（四）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573,3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720,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

（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583,0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710,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2%。

（六）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017,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7%；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276,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1%。

（七）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572,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6%；反对票 16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3%；弃权票 683,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1%。

（八）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017,4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7%；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276,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1%。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7,904,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5%；反对票 1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387,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3%。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7,906,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5%；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387,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3%。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7,904,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5%；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389,0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3%。

十六、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鉴于此次公开增发 A 股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构成公司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7,906,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75%；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1,387,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23%。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此次公开增发 A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构成公司与国电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关联人放弃了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452,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99.84%；反对票 1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02%；弃权票 841,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 0.14%。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刊登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购资产交易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